

德保县依托资源优势 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的思考

□ 唐星善

广西百色革命老区辖下的德保县,钟灵毓秀,物华天宝。人言,来德保,即得宝。但德保又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典型的老、少、边、山、穷县,德保县要想突破发展,必须走工业化道路,紧紧抓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实施等重大机遇,以工业为突破口,依托优势资源,扩大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这是推动德保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首选之策。

德保县发展工业的 资源优势及工业发展现状

德保县自然资源丰富,是一块待投资开发的新热土。经地质勘探,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铝土矿、铜矿、锰矿、钾、煤矿、金矿、铁矿、磷矿、锑矿、水晶矿、重晶石、大理石等 20 多种。近年来,德保县紧紧围绕“三年打基础、五年成大国、十年建基地”的发展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坚持加快推进“铝业为引领、锰业做助推、酒业树品牌”的特色工业经济发展思路,努力改变工业经济结构单一的现状,着力培育和壮大一批工业企业,构建起了以铝业为主的多元产业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工业经济成为拉动德保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是铝业龙头支柱加强。2010 年华银铝业实现稳产、增产,全年氧化铝产量 180 万吨,增长 36.5%;完成产值 45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74.56%。铝产业是德保

县第一支柱产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德保县应依托铝土资源,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克难攻坚,以生态铝工业基地为龙头,拉长铝产业链,瞄准精深加工方向奋起实现“二次创业”,全面加速“千亿铝产业工程”建设步伐。

二是锰、铜产业取得新发展。重点在足荣工业园区的五里湾片区推进锰产业开发,加快推进 11 台炉的竣工投产,着力把锰业发展成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2010 年德保县锰产业实现产量 5.7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5.93 亿元,增长 35.7%。德保铜矿实现铜金属产量 1611 吨、产值 1 亿元,分别增长 22.1%、47.92%。

三是酒产业稳步提升。酒产业品牌从 3 个增加到 8 个,现有的 8 个酒厂生产运行稳定,全县生产酒产品 5500 千升,增长 17%;实现工业增加值 1900 万元,增长 18.75%。

四是园区经济不断壮大。目前,投入 3000 多万元改善提升园区供排水、路网、通信网络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到 2010 年,德保工业园区已有入园企业 28 家,总投资超过 126 亿元,已建成投产企业 26 家;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 50 亿元,增长 66.67%。

五是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全县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13%,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0%,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均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

开阔思路,完善条

件,为工业大发展提供优质服

德保县传统产业比重大,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如何把传统产业改造成新型工业,使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是摆在德保县面前的重大课题。德保县应结合当地资源和产业实际,通过科技创新,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一方面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一方面大力发展新型、高效、环保的现代工业。当前,德保迈进“十二五”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的决战时期。德保要开阔发展思路,更新观念,开拓进取,创先争优,深入实施“二次创业”,力争到 2015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5 亿元,实现财政收入 15 亿元,工业总产值完成 150 亿元的目标。当前,德保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更新观念,加快整合“大工业”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急剧加快,德保县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大工业”思路,正确把握和处理两种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县工业经济优势,充分发挥地处矿区前沿的优势,依托丰富的矿产、农副产品等优势资源,发展好特色主导产业,把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工业强县的基础。一是要正确对待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的发展关系。要冲破思想禁锢,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全部纳入“工业强县”的大旗之下,努力促成各级各类企业在信息上互享、市场上互帮、管理上互学、发展上互比的新格局。二是要加速工业、农业、商业之间的相互渗透。围绕社会化生产、组织化销售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

工业、农业、商业的协调互动关系,加速农业向工业靠拢,加快工业向农业渗透,推动国民经济良性发展。

(二)扩张总量,狠抓工业投入。

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企业、社会、金融单位多元化加大工业投入,扩张企业规模,扩充经济总量,关键是要创新思路,拓宽发展县域工业的投融资渠道。一是借助外力。精心包装项目,尽可能多的争取国家对贫困地区的政策性投资。依靠优势项目、优良环境、优质服务,全方位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二是启动民力。要努力激活民间资本,培植多元工业主体。三是激发活力。要用改革的办法整合企业有用资产,盘活资产存量,推进机制、管理和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建立投资担保公司、投资开发公司、租赁公司等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加强企业经营者诚信教育,协调改善银企关系,争取更多的金融投入。

(三)发挥优势,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一是坚持效益优先,强化企业管理。要引导企业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努力实现管理理念、方法、手段与国际接轨。进一步加大对优势企业、名牌产品的推介力度,切实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大胆探索新的营销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运行质量和整体效益。二是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人才服务中介机构,为企业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对我县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技术创新项目,抓好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三是突出重点,抓好铝产业配套,锰产业、食

品工业、建材工业、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四)依托载体,培育工业发展增长极。

德保县要倾全县之力把足荣、马隘、五里湾工业园区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工程来抓,高起点、高标准搞好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优惠政策,创新园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资金、人才向园区集中,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大力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继续实施好工业园区提升大会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完善园区产业配套、商务服务、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继续做好德保县工业集中区列入自治区 A 类园区的申报评审工作,加大对园区的投入力度,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功能的全覆盖。加快园区征地储备工作,促进企业尽快落地建设,促进产业聚集,使工业园区成为全县工业发展的龙头。

(五)优化环境,构建县域工业发展平台。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在推进县域经济工业化进程中最大作为就是优化环境,构建县域工业发展平台。因此,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德保县就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实施“环境兴县”战略,在营造良好市场、法制、改革、政务、舆论、人文环境上下功夫,提供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德保县企业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从而吸引更多的外来企业安家落户。

(作者为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副县长)

南京钢铁 联合公司的 企业文化建设

□ 谢祖安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文化。开始大力实施以塑造企业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建立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体系,以提升人本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廉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

一、什么是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有称“是指一个企业中各个部门,至少是企业高层管理者们所共同拥有的那些企业价值观念和经营实践。”笔者认为,企业文化是一种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中形成的组织文化,它包含共同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哲学等的理念识别系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激励奖惩等的制度规范、行为规范与文明礼仪系统;包括司旗、标识、形象、服饰和司歌等的视觉识别系统和听觉识别系统,创建学习型组织的目标、步骤和学习内容、形式载体等。企业文化对内具有思想凝聚力、行为约束力、工作激励力、行为导向力、精神感召力和团结战斗力;对外具有文化辐射力、形象塑造力、价值引导力和成就展示力。

二、建立适合自己的企业文化
我国钢铁企业中存在几种典型的企业文化。

集权型企业文化。集权型企业文化在我国老钢铁企业中比较普遍。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大多在位很多年,逐渐形成自己比较独特的观念和管理方法,也形成了强大的权威。而企业中的员工也逐渐适应了这种观念和管理方法,办事情和做决策往往容易以领导人的好恶来作为评判标准。

由于钢铁企业是劳动密集型企,生产线上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而且由于传统的钢铁生产是流水线作业,所以员工的努力程度,甚至是体力的付出程度,对企业的生产会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军事化企业文化。就是在企业进行准军事化管理。在这类企业文化中,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具体工作要求。也有着频繁的检查和监督,对员工的要求和管理非常细致。同时,例行的工作很多,每天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什么岗位上的人有着什么样的工作都形成了惯例。

民主型企业文化。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一批老国有企业开始脱胎换骨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具有明显的民主性特点,代表了中国国有钢铁企业文化发展的方向。

一个钢铁企业观念创新比注入资金更重要,南钢股份公司 1999 年 3 月从部分改制设立,在集团公司内部大力倡导和培育四种文化理念体系,即人本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廉洁文化等,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文化支持。

三、塑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优良企业文化

南钢新班子上任后首先选择有利时机,推行新的文化、新的观念。

其次,迅速转变观念。南钢公司组织全体中层干部到德国的巴登钢厂进行学习,引进了标杆管理新方法,使企业盈利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再次,企业内有其自身独特的文化,这种文化从属国家、民族,甚至是地区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受总体文化的约束和影响。

最后,企业文化要与企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塑造企业文化的过程中,要不断地更新企业文化,当企业发展后要检视企业文化能否适应企业的发展,要不断地为企业输入新的文化内容,使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同步推进。

倡导学习,提高素质,创建有利于组织和员工学习成长的良好环境,企业文化建设在内容和形式上要不断创新,并通过一定的机制、措施将其巩固、细化、量化和形象化,变成干部职工内心化于心的共识和自觉行为,为公司十二五建设创造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软实力”。

笔者认为,南钢在成就自己宏伟事业的同时,也造就了自己厚重的企业文化,其中既有光彩的华章,也有黯淡的痕迹。南钢人所要做的,就是以扬弃的态度,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扬弃落后,弘扬正气,以全新的理念和精神构造合乎时代要求和企业发展的新文化体系,稳步推进南钢的发展和繁荣,企业文化才能与时俱进,不断地开拓创新。

商业信函毁弃案的若干法律问题

□ 李君临

案情简介

2002 年 3 月,A 公司与 B 省 C 市邮政局商函公司(下称商函公司)签订商业信函交寄合同,由商函公司为 A 公司交寄商业信函。合同订立后,A 公司向商函公司交寄了 2496110 封商业信函,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了 591630 元邮资。2002 年 10 月,A 公司发现自己交给商函公司的商业信函被卖到了 C 市一废品收购站,遂以商函公司违约为由起诉 B 省邮政局、C 市邮政局,诉请赔偿损失 3000 万元。一审法院驳回了 A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诉请:1、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2、如果发回重审的请求未得到支持,则由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决二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3000 万元;3、判决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以:1、A 公司未能证明有 230 余万封邮件未被寄出;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下称《邮政法》)第 34 条规定,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3、案涉邮件系非法印刷制品,A 公司不能据此享有合法利益为由,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作出终审判决,除判决省邮局、市邮局退还 2478.58 元邮费外,驳回了 A 公司的其他全部上诉请求。

我们认为,本案在法律适用方面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探讨:

一、**诉争邮件是给据邮件还是平常邮件**

二审法院认为,给据邮件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收寄时要出具收据,二是处理时要进行登记,三是投递时要由收件人签收,而诉争邮件不具有这三个基本法律特征,故“应属平常邮件”。申请人认为,二审法

院在这里犯了一个非此即彼的线形思维错误,好像这世界上的邮件要么是给据邮件,要么是平常邮件,而不能有其他的邮件种类。实际上,基于:1、被申请人收到邮件须出具收据和发票;2、申请人有权派人监督信件是否发出;3、结算方式迥异于平常邮件;4、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有最低寄送量的要求等,显见本案讼争邮件也决不不是平常邮件。一个不争的事实是,《邮政法》并没有禁止其他邮件种类的存在。因此,必然会有一些邮件,它既不属于给据邮件,也不属于平常邮件。在这种情况下,仍非要适用《邮政法》关于邮件种类的规定,完全是刻舟求剑、削脚适履。至于二审法院所说“不可能在国家规定的邮件业务种类外自行创设新的品种”,套用二审法官在二审判决书中经常说的“该项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申请人认为这种说法“于法无据,不予苟同!”实际上,不论是《邮政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都根本没有邮件种类分为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的规定,更没有限制或禁止其他邮件种类的规定,不知二审法院的说法听据者何?

二、**本案能否适用《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邮政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将两个法律条文结合起来看,可以推出《邮政法》适用于自然人(公民)与邮政企业因邮政业务产生的法律关系,并不适用于本案中这种邮件寄送合同关系。

本案中,邮件寄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 A 公司,另一方当事人是市邮局专门成立的商函公司。而所谓商函公司,顾名思义,是一个典型的以为客户寄送商业信函为主营业务的赢利性组织,其从事的行为已

经不可能仍属非赢利、公益性普遍邮政服务的范畴,而是彻底的、如假包换的、以赢利最大化为目标和宗旨的商业行为。这种商业行为显然不应是专事规范非营利性的普遍邮政服务的《邮政法》的规制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长春文化教育书刊经销中心与长春市邮政局赔偿案如何适用法律的复函》(下称《复函》)中说:“……本案是邮政企业在办理邮政业务中与邮政用户之间发生的赔偿纠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参照邮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通读《复函》全文而不是断章取义的话,就会发现该《复函》只能个案适用,并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且《复函》出台时《合同法》尚未颁布施行,现在看来,《复函》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颇有抵牾,应不再适用。

二审法院虽然认为“本案应当首先适用《邮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同时也承认《邮政法》没有规定的,应“依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同)的有关规定处理。”二审法院把本案定为邮政合同纠纷,那么,试问,《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一条哪一款规定了邮政合同纠纷的处理?甚至,翻遍《邮政法》,谁能找得到“合同”两个字?《实施细则》中虽然找得到“合同”字样,但却只有邮政代办合同(第 5 条)和报刊发行合同(第 21 条)。既然《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规定对邮政合同纠纷如何处理,本案显然应该适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来处理。因此,申请人实在不能明白,二审法院为何要声东击西,适用《邮政法》来处理本案?

三、**邮局对诉争邮件的寄出身份应当承担举证义务**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邮政法》,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不登记、不签

收、不查询,因此,要求市邮局“提供客观上并不存在的类似给据邮件的登记、签收回执等证据来证明其履行了案涉邮件的投递义务有失公允”,故而他们非常慷慨地豁免了市邮局的举证义务,堪称善解人意。但是,前已论及,案涉邮件并非平常邮件,本案也不能适用《邮政法》,所以二审法院的说法不能服人。

商函公司在与 A 公司签订的《协议》的第 1 条就明确承诺“负责准确、及时、一封不漏地为甲方发出商业信函。”则其一定保留了相关证据以证明履行了该条约定的义务,除非它签约的时候就没有想过要把 A 公司的邮件投递出去。

事实上,邮局是有举证能力的。

在一审中,市邮局曾举出若干其因寄送其他客户商函产生的营业报告单,但却独独没有为 A 公司寄送邮件的营业报告单。其为何某家寄递的商函邮资仅 486 元,都能提供相应的营业报告单;其与 A 公司争涉邮件近 250 万封,A 公司缴纳的邮资费即高达 591630 元,如果真的将大部分邮件寄出,怎么可能提供不出营业报告单?

如果说市邮局对邮件是否投递都没有举证能力的话,那么作为

邮政用户的 A 公司就更没有举证能力;更没有举证能力,也没有举证义务,却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二审法院认为这样够公允吗?

如果法院可以这样豁免邮局的举证义务,那么此后没有任何人胆敢与任何邮局订立邮件寄送合同。因为它享有免于举证的特权,其合同义务的履行与否,完全取决于心情好坏,而根本不必担心会因为因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会产生一个恶果:一方面,《邮政法》规定邮件寄送业务要由邮政企业专营;另一方面,邮政企业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履行或不履行邮件寄送合同。如此,中国邮政企业便轻而易举地以法律之名凌驾于法律之上,邮政用户惟有望法兴叹而已。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高效节能 CWJ 超微粉碎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形成产业化生产的新一代单元设备,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和国家级产业化项目。

这是一种集粉碎与分级于一体的新颖高效组合式超微粉碎设备,设计先进,其创新性、先进性在于将高精度涡轮式分级和高速冲击微粉碎机有机结合,整个过程能实现机电一体化控制,成功地解决了粉碎过程中的温升问题,达到最大的节能效果,且有非常好的使用可靠性。并配有高压吸风系统,使产品结构紧凑、效率高、运行可靠、粉碎粒度达 10 微米以下,最细对中草药材可达 3~5 微米以下。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可任意

调节粒度,粒度分布面窄;机内带有分体机构,能把分级和粉碎部分轻松分开,便于检修和清洗。特别适宜于中草药材纤维类、矿物类、骨质类常温下的超微粉碎,且粉碎细度能达到与气流粉碎机同样的要求,便于工业化生产。

该机是化工、农药、塑料、食品、饲料及非金属矿等行业超微粉碎加工的理想设备;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提高粉体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各项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价格只有进口价的 1/10,产品已出口到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并替代进口设备在国内各行业企业中使用。

咨询热线:(0575) 83105888 83100888 83185888 83183618 网址:www.zjfnli.net 邮箱:fengli@zjfengli.cn